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編製技術報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將予編製估值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董事現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向賣方及買方提供更多時間編製達成條件之必要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技術報告及其他資料之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編製技術報告、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礦場公平市值將予編製估值報告及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董事現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條件」）於原訂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為向賣方及買方提供更多時間編製達成條件之必要資料，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